

关于禁止从伊朗输入偶蹄动物 及其产品的公告

(1999年9月15日国家检验检疫局1999年第21号公告)

1999年9月8日伊朗爆发了口蹄疫。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,保护我国的畜牧业生产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第五条的规定,特公告如下:

一、自公告之日起,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伊朗输入偶蹄动物(包括猪、牛、羊等)及其产品。已运抵口岸的来自伊朗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二、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伊朗的偶蹄动物产品进境,一经发现,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。

三、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、飞机和火车等,如发现有来自伊朗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,一律作封存处理;对上述运输工具上的动植物性废弃物、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,不得擅自抛弃。

四、凡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伊朗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,一律在就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。

五、凡违反上述规定者,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。